

3个国家园林城镇,12个省园林城镇

东莞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初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管佳报道:2023年1月5日—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耿辉率省专家检查组到东莞检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东莞市政府副市长刘旺先、市府办二级调研员黄福泉、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刘永定参加检查。

初审通过 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在检查中,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东莞市石鼓公园、香遇走廊、东莞植物园等地,重点了解了口袋公园、立体绿化、生物多样性、生态廊道、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观看了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成果汇报片,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考评反馈。

检查组对东莞生态园林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通过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初审现场考评,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具体指导和建议。检查组表示,希望东莞对照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查漏补缺,进一步把工作做细做实,并持续保持较好的工作水平,争取创建成功。

刘旺先对省检查组表示感谢,他说:“该项工作是我市重要民生工程,我们将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规划布局、部门协同、材料完善、氛围营造等方面加快补齐短板,全力以赴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广东省赢得国家级园林绿化荣誉,为东莞市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绿色答卷。”

多方发力 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东莞是2022年广东省唯一一个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城市。自2019年以来,东莞紧紧围绕《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生态园林建设工作,在建管完善、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也获得了现场考评专家的一致肯定。

在政策法规指引方面,东莞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城市绿化活动,依据城市发展趋势和国家、省的相关要求,补充、更新了《东莞市公园管理办法》《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东莞市公园体系规划(2020—2035年)》《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强化政策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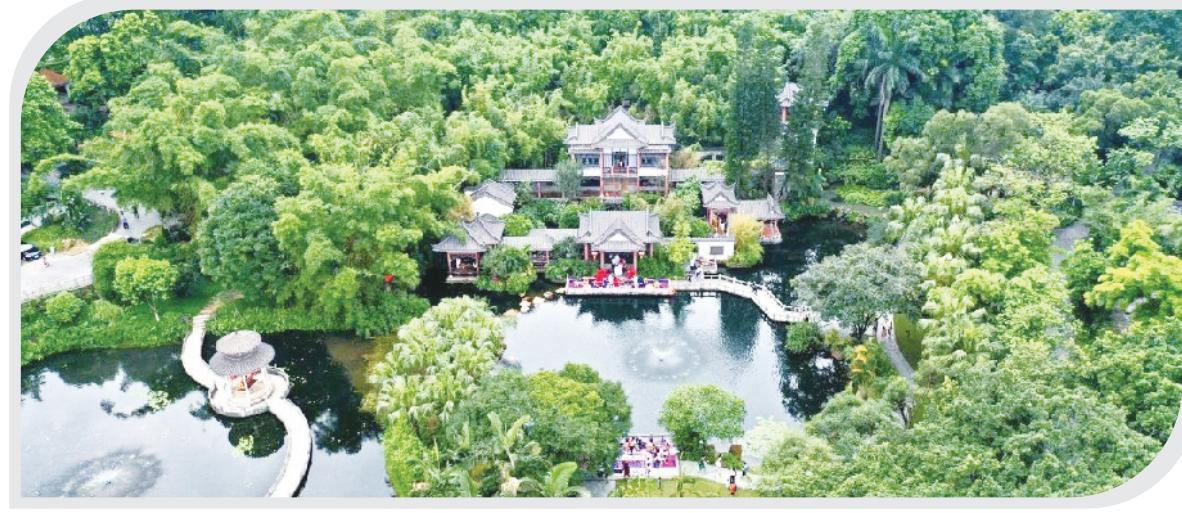
为了改变“有山无林,有林无景”的旧貌,东莞近年来持续优化城市绿地、公园品质,对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进行系统性改造提升,融合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绿城。同时,充分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建设街头小景和口袋公园,为市民打造了一批“家门口”的公园,满足休闲生活需求。

目前,东莞已建成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等一批绿化环境舒适的城市道路,通过“道路添绿,廊道建景”,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研究,以东莞大道绿脉提升为试点,积极探索生态廊道与城市道路的新融合,打造一批“四时之景各不同的绿色大道”。截至目前,东莞市累计建成绿道约1346公里、碧道约300公里、驿站76座,已形成结构合理、连通便捷、惠及民生的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体系。

在城市风貌特色带打造方面,东莞通过“建名录、提要求、抓落实”的方式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留存城市记忆,建立了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并实施保护。其中,对于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出台了《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并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有效保护了古树名木,守护绿色乡愁。

东莞始终重视园林绿化科研建设,近三年共开展科研项目20项,建成东莞植物园科普教育基地和荔枝基地等。与此同时,东莞市近年来积极组织开展东莞“绣匠杯”职业技能竞赛等,开创了广东省内举办城管领域园林绿化综合性职业技能比赛的先例,进一步提升了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水平。

此外,基于“市—镇”两级的特殊行政架构,东莞在市级层面还在统筹园林绿化建设工作中积极指导基层绿化提升。截至目前,全省4个国家园林城镇中,3个位于东莞,全省12个省园林城镇全部位于东莞,为东莞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



东莞人民公园

惠州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及贷款优惠

公积金购房可贷额度上浮20%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为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1月5日,惠州市住建局发布《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和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同日,惠州市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实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在惠州市购买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

早在2019年,惠州市便印发实施了《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根据《通知》,从今年1月5日起,惠州市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单体地上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社会投资新建项目单体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厂房(含仓储用房)、研发用房,均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且实施比例达100%。

对于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项目(含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不低于35%。

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消息,自2023年1月5日起,惠州市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惠州市达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商品住房或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20%,但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如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商品住房转为二手房交易时,仍按普通商品住房受理,贷款额度不再上浮,有效期5年。

据了解,2018年《广东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就曾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行为提出激励政策,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根据各地的实际给予购房人以适当10%左右的上浮。目前,韶关市已于2022年10月推出相同政策,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2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面动工

15个安置区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穗建报道:近日,随着最后一批主体工程安置区迈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部15个安置区实现全面动工,机场三期征拆安置项目总体完成了从前期起步到全面实施的战略转换,将为广州市加强扩大有效投资注入“强心剂”。

报批融资全面彰显“机场速度”

机场三期安置区用地横跨白云、花都两区,范围覆盖9个镇(街)、62条村,所有权人众多、使用权人多元,涉及多个不同层级、不同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安置区自2019年启动选址以来,共历经了6次选址调整,3次国家级专业评估论证。在合并报批与并联审批的创新机制下,项目创造了6个月内完成12个安置区可研立项、4个月内完成全部21平方公里用地报批组卷的前期工作纪录。

2022年,总投资超千亿的机场三期征拆安置项目得到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大力支持,成功获批56.4亿元专项资金,是广州市本批次金融工具支持额度最大的项目之一。为促进有效投资及时落地,广州机场建投集团采取协同会审、并联审批等方式,在选址时同步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拟定可研立项报告,以最快时间取得安置区组卷材料批复,圆满保障了金融工具对项目开工时限的要求。

打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标杆

围绕“智慧建造、绿色建造、精益建造”的目标,机场三期安置区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住宅全部采用装配式结构,装配率超50%,内部配有机整体精装修;住宅小区、社区中心、学校、养老院,均按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的要求实施,从绿色低碳设计、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打造节能减排示范城区,并全面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积极应用数字化技术,打造智慧社区试点,以高标准新型宜居社区回馈安置村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活化保护传统民居、祠堂等历史文化建筑,为城市发展留住一抹故土乡愁。

随着用地、融资等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相继打通,机场三期征拆安置项目成功完成了从前期起步阶段到全面实施阶段的战略转换,2023年,机场三期全部15个安置区同步进入全面动工、全线提速的工作局面,机场三期征拆安置项目将加速形成大规模实物工作量,有力带动有效投资。

在全力推进安置区民生工程建设的同时,广州机场建投集团作为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区(约67平方公里)综合开发主体,正同步推进噪音区和留用地开发,力图有机整合智慧社区、城市更新、临空产业园区资源,打造产城融合的临空“枢纽之城”,为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